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439 号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生物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生物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截至2016年9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19,529.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60,274,499.7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6,320,632.44元（其中募集资金263,705,950.5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2,614,681.94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1,874,198.6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12,148,698.33元。

上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2,148,698.3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8,200,954.66元（其中募集资金111,831,751.88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6,369,202.7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为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向金宇保灵增资。经本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对金宇保灵增资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其中人民币2亿元整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23,980,450.2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宇保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亿元，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本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宇保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金宇保灵、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及金宇保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

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15050170668800000108	活期	138,200,954.6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6,369,202.78元（其中，2019年度3,754,520.8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74号），截至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资额(万元)	截至2016年9月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 (万元)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 区项目一期工程	255,971.00	122,398.05	25,641.65	25,641.65

经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41.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23,980,45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74,19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148,69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1,223,980,450.21	不适用	1,223,980,450.21	151,874,198.62	1,112,148,698.33	90.86%	2020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3,980,450.21		1,223,980,450.21	151,874,198.62	1,112,148,698.33	-	-	-	-	-
<p>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于2018年9月竣工，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变更，募投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达到相关要求，导致了竣工验收时间延迟。具体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如下：</p> <p>1、农业农村部于2018年发布了《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农办牧〔2018〕58号），募投资项目原设计中生物安全防护标准与新发布的生物安全防护标准存在部分不一致之处，因此需要按照新的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规定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p> <p>2、2019年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颁布，公司参照“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p> <p>针对以上药政标准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优化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其中，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子项目于2019年10月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证书；细菌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口蹄疫细胞悬液培养及活疫苗等五条生产线于2020年2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p> <p>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中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11亿元，主要系部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合同付款进度约定及质量保证金造成，预计将在2020年内根据具体合同约定及项目决算情况完成相应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发行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3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